（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本）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6234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14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29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6234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年度预算700万元/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西路5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91915

    质疑联系人： 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91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 真：/

联系人 ：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其他说明：答疑和踏勘：不统一组织  |
| **投标报价** |
| 6 |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要求》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代理公司，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3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8折，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年度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代表**

**2.1**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其他说明**

**3.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B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方案

（6）同类项目业绩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16.4**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16.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16.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8**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24小时内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以审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2．澄清问题：**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接受其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唯一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46234G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进行评议（27分）：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所有条款的得满分27分；标记▲号的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3分；其他一般条款（无任何符号标记）每负偏离1条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27分的投标无效。标记★号的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27 | 客观评议 |
| 2、对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包括提供检测项目从委托实验室收样至发送报告至委托实验室（电子和/或纸质）的时间（分钟）；检测结果报送方式是否合理可行；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内容有欠缺或有待改进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评议 |
| 3、对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收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内容、措施有效、流程规范的得6分；方案完整、流程较为规范、但部分措施不够有效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评议 |
| 4、对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包括物流冷链资质，物流方案，物流人员配置，标本运输效率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内容、具备有效的物流冷链资质，人员配置符合实际工作需求、运输效率高的得6分；方案完整、具备有效的物流冷链资质，但部分方案内容不够具体有效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未提供物流冷链资质，或运输效率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评议 |
| 5、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实验室室内控制措施，实验室室间质评（或比对）证明材料；危急值报告流程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各项措施有效、证明材料齐全、流程规范的得6分；方案完整、流程比较规范、部分措施不够有效，提供了部分证明材料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评议 |
| 6、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证措施，包括突发状况预判能力，对突发状况处理能力，应急响应保障等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对各种突发状况有良好的预判能力和处理能力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对突发状况有一定预判能力和处理能力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评议 |
| 7、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单格式和实验室检测方法学，包括报告单格式，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方法学进行评议：报告单格式符合规范，方法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报告单格式符合规范，方法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报告单格式和实验室检测方法学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评议 |
| 8、实验室资质认证：检验外送实验室通过ISO15189实验室资质认证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3 | 客观评议 |
| 9、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课程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培训课程及内容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培训课程内容不够完善或具体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培训课程及内容难以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10、对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增值服务内容具有实际意义的得3分；方案比较宽泛，增值服务部分内容具有实际意义的得2分；方案过于笼统，增值服务内容没有实际意义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评议：保密措施完整、具体可行、资料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得5分；保密措施完整、部分内容欠缺可行性、资料安全有基本保障的得3分；保密措施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资料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包括检测结果传递，信息传输一致性验证方案，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检测数据查询、传输方案等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内容、具体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部分内容不够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13、业绩（1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业主单位不累计得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或服务期限的，需同时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资料。 | 1 | 客观评议 |
| 报价分15分 | 常规检验项目价格分 | 常规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常规检验项目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9.75 | 9.75 | 客观评议 |
| 特殊检验项目价格分 | 特殊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特殊检验项目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1.5 | 客观评议 |
| 体检检验项目价格分 | 体检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特殊检验项目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75 | 3.75 | 客观评议 |
|  | 总分 | 100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
| 服务范围 | 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包括中医院、龙赛院区、招宝山院区、蛟川院区共4个院区检验样本外送服务 |
| 采购预算 | 预算700万元/年，三年合计2100万元。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费、设备费、检测材料费、样本运输费、检验费、报告出具费、标本储藏费、平台及系统接入费、管理费、其他费用、项目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2）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宁波市有特殊要求的参照宁波市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执行。)3）常规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 21%（含），清单内所有检测项目投标折扣系数应相同4）特殊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45 %（含），清单内所有检测项目投标折扣系数应相同。5）体检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18%（含），清单内所有检测项目投标折扣系数应相同。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 |
| 投标报价应对《检验项目清单》中的所有项目完整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院的外送服务(详见后附清单附表）。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2.1 |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 |
| 2.2 | 投标人需提供标本采集指南。 |
| ▲2.3 | 供应商提供报告系统与医院LIS等系统实行信息化无缝连接，并承担相关接口等费用。 |
| 2.4 | 供应商需提供外送项目检测所需的所有耗材，并提供耗材生产厂家三证。 |
| ▲2.5 | 标本接收：每天上门二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节假日照常接收标本。特殊标本（比如急诊标本、生化标本），需要具备临时解决能力，满足检验科应急需求。 |
| 2.6 | 检验结束后，供应商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检检科提供检验报告单（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检验科）。供应商实验室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
| 2.7 | 供应商需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 |
| 2.8 | 当采购人对供应商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实验室重新检验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2.9 | 供应商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 |
| 2.10 | 检验外送实验室需协助医院检验科做好质量管理、做好质量控制，定期提供所需文件。 |
| 2.11 | 后续新增检验项目：常规检验项目按照普通检验项目中标价格执行，质谱及基因检测项目按照特殊检验项目中标价格执行，体检检验项目按照体检项目中标价格执行。 |
| 2.12 | 由于供应商的检测结果误差引起的相关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 2.13 | 中标人不得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人下轮投标资格。 |
| 2.14 | 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 |
| 2.15 | 普通项目要求1天出具报告，特殊项目要求3天内出具报告。（测序类等项目除外） |

**三、检验项目清单：**

**普通检验项目集团内四个院区共计320个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普通检验项目** | **序号** | **普通检验项目** |
| 1 |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 162 |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 |
| 2 | 总IgE定量测定 | 163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A) |
| 3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检测组合9项 | 164 | 淋球菌涂片检查 |
| 4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检测组合7项 | 165 |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
| 5 | 肿瘤相关物质6项 | 166 | 淋巴细胞亚群5项(百分比) |
| 6 | 肿瘤三项(SCC、CYFRA21-1、NSE) | 167 | 亮氨酰氨基肽酶(LAP) |
| 7 | 肿瘤坏死因子(TNF) | 168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组合2项 |
| 8 | 肿瘤标志物三项(CEA、AFP、199) | 169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3) |
| 9 | 脂肪酶测定(LPS) | 170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IGF-1) |
| 10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物敏感试验 | 171 | 类风湿性关节炎检测组合3项 |
| 11 | 真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172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测定(COX-IgM) |
| 12 | 真菌培养及鉴定 | 173 | 抗子宫内膜抗体二项 |
| 13 | 孕酮测定(PGN) | 17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 |
| 14 | 游离脂肪酸 | 175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IAA) |
| 15 | 游离睾酮 | 176 | 抗血小板抗体三项 |
| 16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HP-Ab) | 177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IgA、IgG、IgM) |
| 17 | 幽门螺杆菌Hp抗体谱 | 178 | 抗心磷脂抗体-IgM测定(ACA-IgM) |
| 18 | 异常凝血酶原 | 179 | 抗心磷脂抗体-IgG测定(ACA-IgG) |
| 19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测定(HBsAg) | 180 | 抗心磷脂抗体-IgA测定(ACA-IgA) |
| 20 | 乙肝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 | 181 | 抗腺病毒IgM抗体测定(ADV-IgM) |
| 21 | 乙肝三系定量(5项) | 182 | 抗酸杆菌涂片(定性) |
| 22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183 | 抗肾小球基底膜IgG抗体测定 |
| 23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184 | 抗缪勒管激素 |
| 24 | 液基薄层细胞学(TCT) | 185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 |
| 25 | 叶酸测定(FoL) | 186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
| 26 | 血转铁蛋白测定(TRF) | 187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
| 27 | 血脂分析检测组合8项 | 188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TPO-Ab) |
| 28 | 血粘度检测组合 | 189 |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ScL-70) |
| 29 | 血游离轻链kλ两项 | 190 | 抗核抗体检测8项 |
| 30 |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血常规) | 191 | 抗核抗体检测2项 |
| 31 | 血型鉴定2项 | 192 | 抗核抗体检测22项 |
| 32 | 血清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193 | 抗核抗体检测10项 |
| 33 |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 194 | 抗ABO抗体+血型 |
| 34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TBA) | 195 | 卡马西平 |
| 35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 196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CMV-IgG) |
| 36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HOL) | 197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检测(CMV-DNA) |
| 37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 | 198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ELISA) |
| 38 | 血清脂肪酶 | 199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法) |
| 39 | 血清脂蛋白a(LP(a))测定 | 200 | 结核杆菌抗体 |
| 40 |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ApoB) | 201 | 降钙素测定(CT) |
| 41 | 血清载脂蛋白A1测定(ApoA1) | 202 | 甲状腺免疫功能2项(TG-Ab、TPO-Ab) |
| 42 | 血清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203 | 甲状腺功能三项(TG、TG-Ab、TPO-Ab) |
| 43 | 血清胰岛素测定(INS) | 204 | 甲状腺功能全套检测组合7项 |
| 44 | 血清腺苷脱氨酶测定(ADA) | 205 | 甲状腺功能检测组合5项 |
| 45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206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PTH) |
| 46 | 血清乳酸脱氢酶(LDH) | 207 | 甲型肝炎抗体IgM(HAV-IgM) |
| 47 | 血清人类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β-HCG) | 208 | 甲戊肝炎抗体组合二项 |
| 48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209 | 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 |
| 49 | 血清尿酸测定(UA) | 210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 50 | 血清尿素测定(Urea) | 211 | 甲功3项(FT4、FT3、TSH) |
| 51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 212 | 甲丙丁戊肝炎抗体组合 |
| 52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213 | 甲氨蝶呤 |
| 53 |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 214 | 肌红蛋白测定(Mb) |
| 54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CK) | 215 | 肌酐测定(CREA) |
| 55 | 血清肌钙蛋白T测定(TNT) | 216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测定(RSV-IgM) |
| 56 | 血清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 | 217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三项 |
| 57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218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二项 |
| 58 | 血清反T3测定(rT3) | 219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组合7项(2016) |
| 59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H) | 220 | 呼吸道5项 |
| 60 | 血清胆碱酯酶测定(CHE) | 221 | 过敏原21项定性 |
| 61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222 | 过敏原21项定量 |
| 62 | 血清白蛋白测定(ALB) | 223 | 骨型碱性磷酸酶(BAP) |
| 63 | 血清γ-谷氨酰转肽酶测定(GGT) | 224 | 骨代谢疾病检测组合5项 |
| 64 | 血清β-羟基丁酸测定 | 225 | 骨代谢疾病检测组合2项 |
| 65 | 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 226 | 弓形体抗体IgG定性测定(TOXO-IgG) |
| 66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AFU) | 227 | 庚肝抗体IgG(HGV-IgG) |
| 67 | 血清C肽测定(C-P) | 228 | 高血压五项(立位) |
| 68 | 血浆D-二聚体测定(D-Dimer) | 229 | 高血压四项(卧位) |
| 69 | 血管炎标志抗体5项(2015) | 230 | 高血压四项(立位) |
| 70 |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 | 231 | 高血压三项(卧位) |
| 71 | 性激素检测六项 | 232 | 高血压三项(立位) |
| 72 |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 233 | 干燥综合征检测8项 |
| 73 | 心肌酶谱三项(CK、CK-MB、LDH) | 234 | 肝脏肿瘤标志物四项(AFP,CEA,FER,CA19-9) |
| 74 | 心功能全套6项 | 235 | 肝炎全套14项 |
| 75 | 消化肿瘤6项 | 236 | 肝纤维化5项(2015) |
| 76 | 消化系统肿瘤标志物检测四项 | 237 | 肝纤四项(CIV、pcIII、LN、HA) |
| 77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238 | 肝功能(12项) |
| 78 | 线粒体抗体检测组合3项 | 239 | 甘胆酸测定(CG) |
| 79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 240 | 伏立康唑 |
| 80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HEV-IgG、IgM) | 241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RV-IgG) |
| 81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 | 242 | 风疹病毒抗体2项 |
| 82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HEV-IgG) | 243 | 风湿全套3项(超敏) |
| 83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244 | 风湿3项(ASO、CRP、RF) |
| 84 | 胃泌素测定(GAS) | 245 | 风湿2项(ASO,RF) |
| 85 | 胃泌素17 | 246 | 粪便常规+隐血定性 |
| 86 | 胃蛋白酶原I/II | 247 |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MP-Ab) |
| 87 | 胃部肿瘤5项 | 248 |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MP-RNA) |
| 88 | 胃部疾病相关检测组合3项 | 249 | 肺炎衣原体抗体IgM |
| 89 | 维生素B12测定(VB12) | 250 | 肺炎衣原体抗体IgG |
| 90 | 微量元素检测组合6项 | 251 | 肺炎衣原体2项 |
| 91 | 微量元素检测组合5项 | 252 | 肥达氏反应(WR) |
| 92 | 万古霉素 | 253 |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TSGF) |
| 93 | 铜蓝蛋白测定(CER) | 254 | 多巴胺单项测定 |
| 94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255 | 丁型肝炎三项 |
| 95 | 铁蛋白测定(SF) | 256 | 丁型肝炎抗体2项(HDV-Ab,HDV-IgM) |
| 96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GAD-Ab、IAA、ICA) | 257 | 淀粉酶测定(AMY) |
| 97 | 糖尿病检测组合2项(C-P、INS) | 258 | 电解质6项(钾、钠、氯、钙、镁、磷) |
| 98 | 糖链抗原CA724测定(CA724) | 259 | 电解质3项(钾、钠、氯) |
| 99 | 糖链抗原50测定(CA50) | 260 | 地高辛(Dig) |
| 100 | 糖链抗原242测定(CA242) | 261 | 单纯疱疹病毒组合4项 |
| 101 | 糖链抗原19-9测定(CA19-9) | 262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定性测定(HSV-I-IgM) |
| 102 | 糖链抗原125测定(CA125) | 263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G定性测定(HSV-I-IgG) |
| 103 | 糖类抗原15-3测定(CA15-3) | 264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定性测定(HSV-II-IgM) |
| 104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bA1C) | 265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G定性测定(HSV-II-IgG) |
| 105 | 糖化白蛋白 | 266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2项(HSV-II-IgM,IgG） |
| 106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M | 267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DNA定量检测(HSV-II-DNA) |
| 107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 | 26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8AM |
| 108 | 水痘－带状疮疹病毒抗体两项 | 269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4PM |
| 109 | 双氢睾酮(DHT) | 270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0:00 |
| 110 | 输血前三项(HIV、HCV、TPPA) | 271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
| 111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272 | 雌三醇测定(UE3) |
| 112 | 食品特异性SIgG抗体组合 | 273 | 超敏C反应蛋白 |
| 113 | 生长激素(GH) | 274 | 茶碱(THEO) |
| 114 | 生长激素(30min) | 275 | 餐后一小时C肽(C-P) |
| 115 | 肾功能常規(UREA、CREA、UA) | 276 | 餐后三小时C肽(C-P) |
| 116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 277 |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 |
| 117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4项 | 278 | 餐后二小时C肽(C-P) |
| 118 | 沙门菌及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 279 | 餐后半小时C肽(C-P) |
| 119 | 乳腺肿瘤相关标志物检测组合(3项) | 280 | 餐后2h胰岛素+C肽 |
| 120 | 乳酸脱氢酶(LDH) | 281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9项 |
| 121 | 妊娠相关甲功五项 | 282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4项 |
| 122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检测(HPV23分型) | 283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HCVAb) |
| 123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检测(HPV21分型) | 284 | 丙型肝炎病毒RNA测定(HCV-RNA) |
| 124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 285 | 丙戊酸钠 |
| 125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286 | 鼻咽癌EB病毒抗体检测(EA-IgA、VCA-IgA) |
| 126 | 染色体技术及核型分析 | 287 | 苯巴比妥(Pheno) |
| 127 | 醛固酮(ALD)(卧位) | 288 | 白介素-6(IL-6) |
| 128 | 醛固酮(ALD)(立位) | 289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 129 | 轻链LAMBDA定量(λ-LC) | 290 | β胶联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 130 | 轻链KAPPA定量(K-LC) | 291 | β2微球蛋白测定(β2-MG) |
| 131 | 轻链KAPPA+LAMBDA | 292 | TORCH检测项目八项 |
| 132 | 前列腺肿瘤相关标志物检测组合3项 | 293 | TORCH检测项目10项 |
| 133 | 前降钙素(PCT) | 294 | Th1/Th2/Th17细胞因子检测 |
| 134 | 普乐可复(FK506) | 295 | N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NT-proBNP) |
| 135 | 葡萄糖测定(GLU) | 296 | NSE+CA724 |
| 136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 | 297 | HIV+TPPA+TRUST |
| 137 | 贫血四项(Fer,VB12,Folate,TRF) | 298 | HIV+TPPA |
| 138 | 皮质醇8AM | 299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 |
| 139 | 皮质醇4PM | 300 | B型心钠素 |
| 140 | 皮质醇0：00 | 301 | ABO抗体效价 IgG抗AB |
| 141 | 女性肿瘤相关标志物全套组合6项 | 302 | 25-羟基维生素D(单项) |
| 142 | 女性肿瘤标志物五项 | 303 | 24小时尿皮质醇(U-CORT/24h) |
| 143 | 女性肿瘤11项 | 304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24h) |
| 144 | 凝血功能7项 | 305 | 24小时尿17-酮类固醇 |
| 145 | 凝血功能6项 | 306 | 24小时尿17-羟皮质类固醇 |
| 146 | 尿转铁蛋白测定 | 307 | (镇海中医)生长激素(90min) |
| 147 | 尿液免疫球蛋白IgG定量测定 | 308 | (镇海中医)生长激素(60min) |
| 148 | 尿微量蛋白5项 | 309 | (镇海中医)生长激素(30min) |
| 149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U-mALB) | 310 | (镇海中医)生长激素(120min) |
| 150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mALB) | 311 | (镇海中医)生长激素(0min) |
| 151 | 尿轻链组合二项 | 312 | 免疫球蛋白五项 |
| 152 | 尿轻链LAMBDA定量(λ-LC) | 313 | 免疫球蛋白六项 |
| 153 | 尿轻链KAPP定量(K-LC) | 314 | 免疫球蛋白G4 |
| 154 | 尿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315 | 免疫固定电泳(IF) |
| 155 | 尿敏感肾功能7项 | 316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滴度测定(TPPA) |
| 156 | 尿蛋白电泳 | 317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
| 157 | 尿β2微球蛋白测定(β2-MGU) | 318 | 梅毒螺旋体感染检测2项 |
| 158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α1-MGU) | 319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
| 159 | 脑钠肽(BNP) | 320 |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MV-IgG、IgM) |
| 160 | 男性肿瘤相关标志物全套组合8项 |  |  |
| 161 | 男性肿瘤四项(CEA、AFP、CA199、TPSA) |  |  |

**特殊检验项目集团内四个院区共计32个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殊检验项目** | **序号** | **特殊检验项目** |
| 1 | 沙眼衣原体（CT）RNA检测 | 17 | 胆汁酸谱16项 |
| 2 | 淋病柰瑟菌（NG）RNA检测 | 18 | 地贫基因分型(α+β) |
| 3 | 解脲脲原体（UU）RNA检测 | 19 | 儿茶酚胺5项 |
| 4 | 生殖支原体（MG）RNA检测 | 20 | 宫颈细胞P16三项检测(莱阅) |
| 5 | 肺炎支原体（MP）RNA检测 | 21 | 17α-羟孕酮 |
| 6 | 白细胞染色体损伤系列 | 22 | G试验(真菌1-3-β-D葡聚糖定量) |
| 7 | NK+T细胞溶酶体PH值检测 | 23 | 曲霉菌抗原定量(GM试验) |
| 8 | 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 24 | 肺结节良恶性鉴别DNA甲基化检测 |
| 9 | 脂溶性维生素三项（质谱法） | 25 | 真菌DNA检测 |
| 10 | 微量元素16项（质谱法） | 26 | 叶酸及含叶酸类药物(MTHFR多态性) |
| 11 | 维生素9项（质谱法） | 27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 12 | 维生素检测7项（质谱法） | 28 | 壳多糖酶3样蛋白1 |
| 13 | 水溶性维生素8项（质谱法） | 29 | HLA-B27基因分型检测(基因) |
| 14 | 诺如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检测 | 30 | 他汀类药物（ApoE多态性+SLCO1B1多态性） |
| 15 | 乙肝RNA检测 | 31 | 阿司匹林(COX-1多态性) |
| 16 | 龋齿易感性检测 | 32 | 阿司匹林(GPIa多态性) |

**体检检验项目集团内四个院区共计30个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体检检验项目** | **序号** | **体检检验项目** |
| 1 | 肿瘤标志物五项(AFP,CEA,CA199,CA125,CA153) | 16 | 大便培养 |
| 2 | 血清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17 | 糖化血红蛋白 |
| 3 | 血清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18 | 铁蛋白 |
| 4 | 糖链抗原CA724测定(CA724) | 19 | 液基薄层细胞学(TCT) |
| 5 | 糖链抗原50测定(CA50) | 20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检测(HPV23分型) |
| 6 | 糖链抗原242测定(CA242) | 21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检测(HPV21分型) |
| 7 | 肿瘤三项(SCC、CYFRA21-1、NSE) | 22 | 甲丙丁戊肝炎抗体 |
| 8 | 乙肝三系定量(5项) | 23 | 性激素全套 |
| 9 | 输血前三项(HIV、HCV、TPPA) | 24 | 尿肾病系列 |
| 10 | 甲状腺免疫功能2项(TG-Ab、TPO-Ab) | 25 | 血粘度检测 |
| 11 | 甲状腺功能三项(TG、TG-Ab、TPO-Ab) | 26 | 输血前三项(HIV、HCV、TPPA) |
| 12 | 甲状腺功能全套检测组合7项 | 27 | 乙肝DNA |
| 13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PTH) | 28 | 血清胰岛素测定(INS) |
| 14 | 风湿3项(ASO、CRP、RF) | 29 | 血清C肽测定(C-P) |
| 15 | 免疫球蛋白六项 | 30 | 梅毒（TPPA，TRUST） |

### 四、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 ★2 |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2）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检验项目收费清单为准，每月结算金额=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折扣系数。（3）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每个月检测清单，经采购人核准后3个月内支付。 |  |
| 3 |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以其中最高要求的标准为准），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
| 4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4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涉及到采购人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或新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  |
| 5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标本收集方案、运输方案、检测方案、应急保证措施、报告单格式和实验室检测方法学、实验室团队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培训方案、增值服务方案、保密措施、数据对接方案和业绩等。 |  |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医学检验外送服务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分）** | **考核分值（分）** |
| 1 | 合同履行管理 | 每发现一项未按合同中服务内容实施扣5分 | 30 |  |
| 2 | 检验前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本采集手册、室内质控文件、室间质评文件） | 每发现一项文件未提供扣3分 | 15 |  |
| 3 | 检验中质量保证措施（检测环境条件符合要求、仪器设备定期保养检定、检测人员能力素质符合要求） | 每发现一项文件未实施扣3分 | 9 |  |
| 4 | 检验后质量保证服务（发现标本不符合及时退回、及时解答院方的疑问、在保存时间段内提供标本的复查服务、报告按承诺时间发送） | 每发现一项未实施扣4分 | 16 |  |
|  5 | 物流服务情况（运送人员为受训人员、运送装备符合标本的保存与运送要求、交接规范每次做到清点标本个数检查容器与判断标本概况） |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5分 | 10 |  |
| 6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折算 | 20 |  |
| 总分值 | 100 |  |

考核单位：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考核评委： 日期： 年 月

考核为分

备注：优秀≥90分；良好≥70分；合格≥60分；6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

考核为优秀，可作为合作期内的续签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考核单位有权终止合作。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传真：地址：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时间：

六、款项支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标本外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第二、三项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第四项商务条款要求”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6）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获得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 常规检验项目 | 投标折扣系数： % |
| 特殊检验项目 | 投标折扣系数： % |
| 体检检验项目 | 投标折扣系数：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标项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